

起草说明

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践行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落实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的治水思路，尊重自然规律，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刚性约束，紧扣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水资源开发利用实际情况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，我局组织起草了《中宁县“四水四定”建设实施方案（送审稿）》，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。现就起草工作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《实施方案》的目的意义

《实施方案》是各级人民政府落实“四水四定”的重要抓手，在分析县情与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的基础上，查找水资源开发利用中存在的问题，科学预测经济社会发展与用水需求，制定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考核目标与重点任务，明确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主攻方向、建设目标以及工程项目举措，对各项建设任务按照职责进行分工，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如期达到目标要求。

二、起草《实施方案》的思路

《实施方案》坚持以水定城、以水定地、以水定人、以水定产原则，深化细化《宁夏回族自治区“四水四定”实施方案》措施任务，按照自治区水利厅《关于开展全面落实“四水四定”方案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县级“四水四定”试点示范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指南》要求，编制了《中宁

县“四水四定”建设实施方案（送审稿）》。

三、起草《实施方案》征求意见情况

《实施方案》于2023年11月21日向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园区管委会及各乡镇等单位公开征求意见，于4月2日邀请水利厅专家进行审查，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。

四、《实施方案》的主要内容

《实施方案》提出主要指标28项，重点项目44项，规划了包含工业节水、城乡生活节水、非常规水利用、生态修复等建设任务，是中宁县实施深度节水控水、强化用水过程管理、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重要技术文件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是明确了《实施方案》2024-2025年重点考核指标以及落实措施，对各建设项任务按照职责进行分工，规定了各项任务完成时限。

二是提出全县要严格落实“四水四定”，按照《实施方案》规划的工程、技术等方面从“以水定城、定地、定人、定产”、以及水生态环境方面，严格水资源管理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，深入实施农业节水领跑、工业节水增效、城镇节水普及、科技创新引领、监管能力提升等重点任务，落实责任，加强监督，深入推进“四水四定”建设。

三是依据各部门职责分工，对园区管委会、水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重点部门单位明确了24项具体工作任务。